（上接D7版）

投资托管服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基金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2.监督流程

①每工作日按时通过基金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进行例行监控，发现投资比例超标等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②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涉及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及交易对手等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监督。

③根据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各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投资独立性和风格显著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报送中国证监会。

④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九、境外资产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纽约梅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注册地址：One Wall Street New York，NY10286

办公地址：One Wall Street New York，NY10286

法定代表人：Rober P. Kelly（CEO－首席执行官）

Gerald L.Hassell（President－行长）

股东权益：272亿美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

托管资产规模：22.3万亿美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信用等级：AA（标准普尔），Aaa（穆迪）（截至2009年12月31日）

纽约银行有限公司（The Bank of New York Company，Inc.，NYSE：BK）和梅隆金融公司（Mellon Financial Corporation，NYSE：MEL）2007年7月宣布，双方已经完成合并，形成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纽约梅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催生出一家资产管理和证券服务领域的全球领先企业。

纽约梅隆银行创建于1784年，拥有数百年的专业服务经验，已成为金融服务业界最卓越的领导者之一。该行的资产管理和证券服务等业务凭着独道的见解、精深的专业知识和全面的业务能力，来支持每一客户的独有需求。目前纽约梅隆银行在全球34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分支机构，服务范围达123个国家，拥有超过7000个机构客户，证券托管服务覆盖全球105个市场。截至2009年12月31日，纽约梅隆银行股东权益为272亿美元。

（二）托管业务介绍

纽约梅隆银行的托管业务是其主要的业务组成部分。截至2009年12月31日，资产托管规模达22.3万亿美元。纽约梅隆银行的核心托管处理系统称为全球证券处理，简称GSP业务。该项业务于1996年推出，并由内部人员结合Vista概念进行开发。

随着业务和技术的变化，支持系统也将随着时间而变化，因此定期进行重新评估是重要的。纽约梅隆银行非常关注业务运营的恢复和技术持续性解决方案的实施，并继续进行所需要的投资，确保所有关键业务都可以在短以满足业务要求的时间框架内得以恢复。纽约梅隆银行在全球每一处理中心，已经建立了清楚、有深度的指引。业务恢复与危机管理活动被密切监督，并在所有时间得以坚持。专家团队被分配到各个小组，在组织内部对所有级别的员工进行定期演习和更新。

（三）境外托管人的职责

1.安全保管受托财产；

2.计算境外受托资产的资产净值；

3.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及时办理受托资产的清算、交割事宜；

4.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和所适用国家、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开设受托资产的资金账户以及证券账户；

5.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提供与受托资产业务活动有关的会计记录、交易信息；

6.保存受托资产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簿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7.其他由基金托管人委托其履行的职责。

二十、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①顺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C2办公楼10层

电话：010-58162950

传真：010-58162951

联系人：李夕

网址：www.yhfund.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

②顺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直销中心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9层

电话：0755-83515002

传真：0755-83515082

联系人：饶艳艳

③顺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702室

电话：021-50817001

传真：021-50817055

联系人：孙为君

2.代销机构

①场外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33（全国）

网址：www.ccb.com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电话：010-66596688

传真：010-66594946

客户服务电话：95566（全国）

网址：www.boc.cn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发售期：2010年11月3日——2010年11月30日）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王佺

电话：010-66107900

传真：010-66107914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4）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项俭波

联系人：滕冲

传真：010-85109219

客户服务热线：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秦晓

联系人：邓刚鹏

电话：0755-83077278

传真：0755-83195050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6）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联系人：曹殷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7）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联系人：董江巍、吴海鹏

传真：010-83914283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8）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9）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客户服务热线：95595

公司网站：www.cebbank.com

10）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肖涛宁

联系人：陈青

电话：0755-82088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01

公司网站：www.sdb.com.cn

1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蔡宇洲

电话：0755-22197874

传真：0755-25879453

客户服务热线：400-669-9999

公司网站：http://bank.pingan.com/

1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联系人：丰瑞

电话：010-65557083

传真：010-65550827

客户服务热线：95558

公司网站：http://bank.ecitic.com

13）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294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胡技勤

电话：021-63586210

传真：021-63586215

客户服务热线：96528，上海地区：962528

公司网站：www.nbcb.com.cn

14）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981号

法定代表人：胡平西

基金业务联系人：周睿

客服电话：021-962999

15）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运河东一路193号

法定代表人：廖玉林

客户服务热线：0769-96228，0769-22118118

网址：www.dongguanbank.cn

16）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马时雍

电话：0571-85108309

传真：0571-85151339

联系人：严峻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523，400-8888-508

网址：www.hzbank.com.cn

17）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8号

法定代表人：农惠臣

联系人：何佳

电话：0991-8824667

传真：0991-8824667

客服电话：96518

网址：www.uccb.com.cn

18）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媚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9）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A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84683893

传真：010-84865560

联系人：陈忠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ecitic.com

20）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联系人：潘锵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431-85096709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686 0431-85096733

网址：www.nesc.cn

2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住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电话：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536

联系人：田薇

网址：www.zxwt.com.cn

31）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经三路15号广汇国际贸易大厦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17层

法定代表人：石保上

客户服务电话：967218 ,400-813-9666

电话：0371-65585670

传真：0371-65585665

联系人：程月艳、耿铭

网址：www.ccnew.com

32）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全国免费业务咨询电话：400-881-616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400862

全国统一总机：400-886-6338

联系人：周璐

联系电话：0755-22626172

网址：http://www.pingan.com

3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五道口广场1号楼21层

法定代表人：兰荣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3

网址：www.xyzq.com.cn

34）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3290834

传真：025-84579763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联系人：程高峰

网址：www.htsc.com.cn

（注：置换的网点在置换期间不参与代销，详询华泰证券客服。）

3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法定代表人：马明哲

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0755-82492962

联系人：盛宗凌

客户服务电话：95513

网址：www.lhzq.com

（注：置换的网点在置换期间不参与代销，详询华泰联合证券客服。）

36）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135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62580818-213

传真：021-62152814

联系人：丙敏棋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37）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18、19、36、38、41和42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0-87555417

联系人：黄岚

网址：http://www.gf.com.cn

38）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302

联系人：齐晓燕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39）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林生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40）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联系人：李笑鸣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95553 400-888-8001

网址：www.htsec.com

41）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7楼

法定代表人：陆涛

电话：0755-83025695

传真：0755-83025625

联系人：金春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228

公司网站：www.jyzq.com.cn

42）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755-83707413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3700205

联系人：武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0（全国）、96100（广西）

公司网站：www.ghzq.com.cn

43）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电话委托：021-962505

网址：www.sywg.com

44）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2号合景国际大厦A幢

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传真：023-63786311

客户服务电话：400-809-6096

网址：www.swsc.com.cn

45）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电话：0519-88157761

传真：0519-88157761

联系人：李涛

客户服务热线：0519-88166222 0379-64902266 021-52574550

免费服务热线：400-888-8588（收长途费）

网址：http://www.longcom.com.cn

46）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17、30楼

法定代表人：游锦辉

客户服务电话：0769-961130

电话：0769-22119351

传真：0769-22119423

联系人：梁健伟

网址：www.dgzq.com.cn

47）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福山路500号城建大厦26楼

法定代表人：方加春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981

网址：www.tebon.com.cn

48）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户服务热线：95579或400-8888-999

联系人：李良

网址：www.95579.com

49）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大钟亭8号

法定代表人：张华东

客户服务电话：400-828-5888

传真：025-52310586

联系人：水晨

公司网站：www.njzq.com.cn

50）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29层

法定代表人：潘鹰军

电话：021-63325888-3108

传真：021-63326173

联系人：吴宇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51）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电话：0512-65581166

传真：0512-65588021

联系人：方晓丹

客户服务热线：0512-33396288

网址：http://www.dwzq.com.cn

52）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电话：0551-2272100

传真：0551-2272100

联系人：倪丽萍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77

网址：www.gyzq.com.cn

53）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汪玲

电话：0755-83516289

传真：0755-83516199

客户服务热线：0755-33680000、400-6666-888

公司网站：www.cgsc.com

54）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州市中山二路18号广东电信广场36-37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联系人：罗剑斌

电话：020-37865070

传真：020-3786500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33

网址：www.wlzq.com.cn

55）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至20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

网址：www.cjis.cn

56）万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95571

电话：0731-85832343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31-85832214

网址：http://www.foreverlerse.com

57）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758号24楼

法定代表人：张建华

电话：021-32229888

联系人：颜奕斌

业务联系电话：021-32229888-3113

网址：www.ajzq.com

58）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滨西路2号莲富大厦17楼

法定代表人：傅毅辉

联系人：卢金文

电话：0592-5161642

传真：0592-5161140

客服电话：0592-5163588

网址：www.xmzq.cn

59）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17楼

法定代表人：吴志明

电话：020-87322668

联系人：林洁茹

客户服务电话：020-961303

网址：www.gzs.com.cn

60）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电话：0591-87383623

传真：0591-87383600

客户服务电话：0591-96326

网址：www.gfhfzq.com.cn

6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联系人：刘晓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88 10108998

公司网站：www.ebscn.com

62）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

法定代表人：杜航

电话：0791-6768763

传真：0791-6789414

联系人：余雅娜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网址：www.avicsec.com

63）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大北街13号

办公地址：太原市长治路111号山西世贸中心A座F12、F13

法定代表人：董祥

电话：0351-4130322

联系人：薛津

客户服务电话：0351-4167056

网址：http://www.dtsbc.com.cn/

（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②场内代销机构

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3.网上直销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网址：www.yhfund.com.cn

（二）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法定代表人：陈耀先

联系人：任瑞新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电话：010-58598835

传真：010-58598907

（三）相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黎阳

经办律师：吕红、黎明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即东3办公楼）16层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黎阳

经办律师：吕红、黎明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即东3办公楼）16层

法定代表人：葛明

联系人：陆士敏

电话：010-58153322/010-58152145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王珊珊

二十一、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基金份额人的权利

①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运用基金财产；

②依照基金合同获得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③发售基金份额；

④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⑤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基金的除国高托管费率和管理费率之外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⑥根据有关规定，选择、更换或撤消境外投资顾问、证券经纪代理商以及证券登记机构，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⑦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⑧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方案；

⑨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⑩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⑪启行担任或选择、更换登记结算机构，获取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对登记结算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⑫选择、更换代销机构，并依据销售代理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⑬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并确定相关费率；

⑭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⑮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⑯委托第三方机构办理本基金的交易、清算、估值、结算等业务；

⑰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依据基金合同制订的其他基金法律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①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②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③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基于谨慎的原则，控制基金资产的流动性风险，保证基金资产正常运作；

④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⑤确保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境外投资顾问发送的交易数据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并保证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因数据原因造成基金资产或其他当事人的财产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⑥委托境外投资顾问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外投资顾问应符合《运行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⑦承担受信责任，在挑选、委托投资顾问过程中，履行尽职调查义务；

⑧严格遵守境内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始终将基金持有人的利益置于首位，以合理的依据提出投资建议，寻求基金的最佳交易执行，公平客观对待所有客户，始终按照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政策、指引和限制实施投资决定，充分披露一切涉及利益冲突的重要事实，尊重客户信息的机密性；

⑨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⑩确保基金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金融产品或工具；严格按照《基金法》、《运行办法》、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有关投资范围和比例限制的规定，确定清晰、可执行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并在规定时间内，对超范围、超比例的投资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⑪确保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的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数据符合《基金法》、《运行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并保证该数据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因数据原因造成基金财产或其他当事人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偿；

⑫按托境外证券服务机构代理买卖证券的，应当严格履行受信责任，并按照有关规定对投资交易的流程、信息披露、记录保存进行管理；

⑬与境外证券服务机构之间的证券交易和研究服务安排，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⑭进行境外证券投资，应当遵守当地监管机构、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⑮如需在托管人选择的机构之外保管、登记基金财产，应严格审查，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以及相关资产收益准确、按时归入基金财产；

⑯应按照全球投资表现标准（GIPS）选取投资业绩标准；

⑰除依据《基金法》、《运行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⑱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⑲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⑳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㉑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严格按照基金投资产品的流动性风险，确保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㉒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㉓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㉔复核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会计行为信息；

㉕严格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运行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㉖解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运行办法》和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㉗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㉘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㉙解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代表基金签订的重大合同和其他相关资料；

㉚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承担其他法律行为；

㉛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㉜授权投资顾问负责投资决策的，应当在投资顾问协议中明确投资顾问由于本身差错、疏忽、未履行职责等原因而导致财产受损时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㉝基金管理人如委托第三方机构办理本基金的交易、清算、估（值、结算等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应对第三方机构执行委托事务所引起的后果负责；

㉞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㉟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㊱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㊲顾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㊳执行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㊴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㊵欢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㊶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因基金托管人原因造成基金管理人无法正常履行上述义务，由基金托管人承担责任，并对造成的基金财产损失承担相关赔偿责任。如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再要求基金管理人履行上述职责的，基金管理人按照变更后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3.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①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②选择、更换负责境外资产托管业务的境外托管人并与之签署相关协议；

③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④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保管基金资产；

⑤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⑥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资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⑦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⑧按规定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4.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①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②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③除依据《基金法》、《运行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④保护持有人利益，按照规定对基金日常投资行为和资金汇出入情况实施监督，如发现投资指令或资金汇出入违法、违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报告；

⑤安全保护基金财产，准时将公司开户为信息通知基金管理人，确保基金及时收取所有应得收入；

⑥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确保基金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和限制进行管理；

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基金管理人、境外投资顾问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⑧确保基金的份额净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方法进行计算；

⑨确保基金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认购、申购、赎回等日常交易；

⑩确保基金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确定并实施收益分配方案；

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对由基金托管人或其委托的境外托管人实际有效控制的证券承担安全保管责任。

⑫每月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局报告基金境外投资情况，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申报；

⑬按全保管基金资产，开设或委托开设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⑭办理基金的有关结汇、售汇、收汇、付汇和人民币资金结算业务；

⑮保存基金的资金汇出、汇入、兑换、收汇、付汇、资金往来、委托及成交记录等相关资料，其保存的时间应当不少于20年；

⑯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⑰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运行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⑱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⑲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⑳处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㉑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㉒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㉓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㉔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㉕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㉖选择的境外托管人，应符合《运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㉗对基金的境外财产，可授权境外托管人代为履行其承担的受托人职责。境外托管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本身过错、疏忽等原因而导致基金财产受损的，托管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㉘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㉙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㉚顾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㉛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㉜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㉝保存与基金托管人职责相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㉞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局规定的其他职责以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其他合理措施；

㉟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运行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㊱解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运行办法》和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㊲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

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赋予基金托管人的其他权利。

5.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①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②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③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④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⑤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⑥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⑦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⑧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6.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②遵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和登记结算机构关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相关规则及规定；

③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④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⑤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或侵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⑥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⑦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投票权。

2.召开事由

①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3）变更基金类别；

4）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5）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6）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8）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9）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0）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在不提高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适用的费率的前提下，增加新的收费方式；

4）对5个国际证券交所、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5）对5个国际证券交所、基金管理人、登记结算机构、代销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在不提高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适用的费率的前提下，设立新的基金份额级别，增加新的收费方式；

4）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5）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登记结算机构、代销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6）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接受其它形种的申购、赎回；

7）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8）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会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9）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10）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局规定的其他职责以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③关于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生效执行，并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2.本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终止：

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②基金管理人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③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④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3.基金财产的清算

①基金财产清算组

1）基金合同终止时，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